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及黃文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

* 僅供識別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21.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6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3.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6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110	16,941	21,336	29,601
銷售成本		(8,749)	(12,861)	(16,106)	(22,297)
毛利		3,361	4,080	5,230	7,304
其他收入		1	29	28	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2)	(777)	(1,470)	(1,681)
行政開支		(3,401)	(3,957)	(6,387)	(6,87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	-	(173)	-
融資成本	5	(10)	(47)	(20)	(122)
除稅前虧損		(802)	(672)	(2,792)	(1,313)
所得稅	6	(212)	(293)	(212)	(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1,014)	(965)	(3,004)	(1,6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372	(598)	661	(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42)	(1,563)	(2,343)	(1,75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0.03)港仙	(0.03)港仙	(0.09)港仙	(0.0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14,011	14,691
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		7,301	7,514
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資產		2,266	2,266
租賃按金		807	778
		24,385	25,249
流動資產			
存貨		17,047	15,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267	6,829
可收回稅項		224	457
有抵押銀行存款		3,505	3,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335	13,062
		36,378	39,2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644	9,88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76	1,403
銀行借貸	14	—	459
		10,320	11,743
流動資產淨值		26,058	27,537
資產淨值		50,443	52,7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000	7,000
儲備		43,443	45,786
總權益		50,443	52,7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1,904	(7,045)	13,720	27,650	(8,861)	52,786
期內虧損	-	-	-	-	-	-	(3,004)	(3,00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	-	661	-	-	-	-	66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61	-	-	-	(3,004)	(2,3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565	(7,045)	13,720	27,650	(11,865)	50,44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995	(7,045)	-	27,650	(5,103)	43,915
期內虧損	-	-	-	-	-	-	(1,606)	(1,60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51)	-	-	-	-	(15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1)	-	-	-	(1,606)	(1,7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844	(7,045)	-	27,650	(6,709)	42,158

附註(a)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一間由黃懷郁先生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而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註(b)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附註(c)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77)	(2,8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	(3,6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718)	(6,7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2	15,88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	2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5	9,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35	9,4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已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金屬鑄造產品。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a)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德國	17,901	22,761
香港	2,427	3,264
中國	616	1,184
美國	386	1,808
其他	6	584
	21,336	29,601

(b)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32
中國	21,180	22,019
	21,312	22,205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846	9,807
客戶B	5,477	7,512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0	122

6.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所得稅	212	29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212	29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香港產生或獲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提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106	22,29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8	1,115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為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的股份拆細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014)	(965)	(3,004)	(1,606)
已發行普通加權平均數(千股)	3,500,000	(經重列) 3,500,000	3,500,000	(經重列) 3,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	(0.03)	(0.03)	(0.09)	(0.0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收購租賃物業裝修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廠房及機器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1,000港元)；辦公室設備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廠房及設備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538	4,936
其他可收回稅項	307	1,091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9	1,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74	7,607
減：已計入非流動資產的租金按金	(807)	(778)
計入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8,267	6,829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324	2,433
31日至60日	1,815	1,422
61日至90日	923	804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476	277
總計	6,538	4,936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存款	3,505	3,505
銀行及手頭現金	7,335	13,062
	10,840	16,567
有抵押銀行存款	(3,505)	(3,50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5	13,062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840	4,99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4	4,883
	8,644	9,88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181	1,530
31日至60日	1,829	1,390
61日至90日	1,246	1,151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584	927
	5,840	4,998

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	459
一年內	-	45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459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	459
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借貸的賬面值	-	-
	-	459

附註：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有抵押銀行存款與公司擔保予以抵押。銀行借貸於期內已全部結算。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	(a) 4,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000,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45,000,000,000	9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0,000,000	7,000
股份拆細	(a) 2,8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00,000,000	7,000

附註(a)

二零一六年股份拆細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其中3,5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b)

二零一七年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5,000,000,000股變為100,000,000港元分50,000,000,000股。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增加的任何部分法定股本。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除已付本公司董事(彼亦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酬金外，本集團概無對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任何其他補償。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80	1,452
離職後之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14	14
	1,394	1,465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本集團的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閥門部件；(c)過濾器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的客戶亦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

於報告期間，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但本集團對金屬鑄造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重視其核心業務。資源將予以儲備以提升秋長鑄造廠的產能，加強營銷力度以吸引新客戶，並加強質量控制系統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健客戶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豐富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國實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協議」）。雙方本著互惠共贏及優勢互補的合作原則，在分佈式能源領域確定建立合作關係（「合作」）。然而，該協議僅為意向協議，旨在列明訂約方之合作計劃，以促進進一步及更具體的磋商。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未就合作訂立最終合作協議，因此，該協議所載之合作未必會進行。

本集團將繼續於業務戰略中採納積極但審慎之方法，以期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降低約28%至約21.34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競爭加劇；及(ii)受到二零一七年春節假期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假期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中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之間，而導致銷量下降所致。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的工廠產量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消耗品、水電費、維護成本以及間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降低約28%至約16.11百萬港元。有關降幅主要由於銷量降低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3百萬港元。期內，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68百萬港元降低約13%。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交付、報關、代理成本及保險費用。期內有關降幅主要由於托運銷售運輸成本降低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6.3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期內的行政開支維持在相似水平。期內下降主要受人民幣貶值的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幅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銀行借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期內本集團產品銷售下降及(ii)分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購之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尚未開始其營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現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7%)，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總債項約零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約50.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9百萬港元)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3.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百萬港元）抵押予香港若干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德國、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戶銷售產品。由於本集團向其歐洲客戶所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歐元結算，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有附加費機制，以於某程度上保障日後的盈利能力，免受(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動；及(ii)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購買價將以歐元結算）所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風險

本集團分別於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及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租用兩間鑄造廠，即（「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於本報告日期，秋長鑄造廠為本集團之生產基地，而淡水鑄造廠僅供研究、設計及開發之用。秋長鑄造廠所在土地的擁有人（「擁有人」）及兩間鑄造廠的業主並無擁有該等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就整改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事項積極與擁有人及相關業主保持聯絡。然而，擁有人及業主未承諾整改的期限，原因為相關程序有待有關機關批准及檢查，而其不在業主控制能力範圍之內。根據本集團為降低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所產生風險而訂立的風險管理計劃，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一間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

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擁有人仍正申請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這對申請秋長鑄造廠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言是重要且必須的一步。本集團、擁有人及相關業主概無接獲，而相關政府機關亦無簽發任何有關兩間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通告、函件或頒令。諒解備忘錄維持有效且後備廠房未被任何其他人士佔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139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約6.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1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以於創業板配售(「配售」)的方式上市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回顧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應用：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	7.3	6.5
出席位於德國的法蘭克福的ACHEMA展會	0.4	0.4
在歐洲及美國舉辦客戶關係活動	0.3	0.2
一般營運資金	0.6	0.6
總計	8.6	7.7

董事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日益轉變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00,000 (附註1)	5.18%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 (「Bravo Luck」)	直接實益擁有 (附註1)	100%

附註：

- 1) 該等181,5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而Bravo Luck則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1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on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	1	實益權益	510,000,000	14.57%
Well Gainer Limited	2	實益權益	275,400,000	7.86%
Bravo Luck	3	實益權益	181,500,000	5.18%
彭曉敏女士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14.57%
鍾濟鍵先生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5,400,000	7.86%
張寶月女士	4	配偶權益	275,400,000	7.86%
陳淑霞女士	5	配偶權益	181,500,000	5.18%

附註：

1. Bon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由彭曉敏女士全資擁有。
2. Well Gainer Limited由鍾濟鍵先生全資擁有。
3. Bravo Luck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4. 張寶月女士為鍾濟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寶月女士被視為於鍾濟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5. 陳淑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霞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盛先生(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